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誼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誼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犯後竊得財物業經告訴人領回，另考量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為自由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503號

被 告 吳誼昌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吳誼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9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地下室停車場，徒手竊取李進長所有、放置在該處之半罩式鐵灰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，已發還），隨即離去。嗣李進長發現上開財物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李進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誼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進長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及遭竊物品照片5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

01 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粘郁翎